网上竞价执行规程

—、适用范围

服务器、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交换设备、喷墨打 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 投影仪、多功能一体机、通用照相机、速印机、碎纸机、电冰箱、 空调机、普通电视设备（电视机）、通用摄像机。

二、米购程序

（一） 采购计划备案

实行网上竞价的项目，采购人应通过东莞市政府采购系统 （以下简称采购系统）编制网上竞价采购计划，并完成计划备案**O** 计划备案完成后将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 购网上竞价系统（以下简称网上竞价系统）。

（二） 确定采购需求

采购人可通过采购系统单点登录到网上竞价系统实施网上 竞价。采购人应按网上竞价系统中的采购需求模板确定采购需 求。同一采购计划应作为一个竞价项目一次性执行。采购人可在 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价商品库通过筛选条件方式辅助查询可以满 足需求的参考商品。

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必须合规、完整、明确，不得指定品

牌型号、设置排他性或倾向性的专有技术指标等内容，不得提出 与竞价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 的资格和商务条件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。

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需求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 其他不当内容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退 回，采购人应作出修改后重新提交采购需求。

（三） 发布竞价公吿

采购人提交竞价项目后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**1**个工 作日内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竞价 公告。竞价公告包括技术服务指标、采购数量、预算金额、交货 期限、交货地点、联系方式等信息。竞价公告期间，采购人因故 取消采购任务或修改采购需求的，应及时中止竞价，由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发布竞价中止公告。竞价公告期届满后，不得中止竞 价。

在竞价公告期间，供应商提出竞价项目存在违反政府采购 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当内容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与 采购人核实确认，确需修改的，采购人应及时中止竞价并修改采 购需求后重新提交。

（四） 供应商报价

供应商应根据竞价公告要求，在满足竞价需求的前提下，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两次报价。供应商应对报价响应内容的真实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 采购结果确认

报价时间截止后，按照竞价规则对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自 动排序，并向采购人推送成交信息。成交信息包括品牌、型号、 技术服务指标响应情况、价格等内容。采购人应在**3**个工作日内 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采购结果。

（六） 发布竞价结果公告

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**1**个工作 日内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竞价成 交公告。竞价成交公告包括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品牌、 型号、技术服务指标、价格、数量等内容。

竞价失败的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**1**个工作日内发布竞 价失败公告。采购人可以采用其他电子化采购模式或实行自主采 购，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价实施采购。

（七） 合同订立

采购人应在竞价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**3**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竞 价成交公告确定的品牌、型号、技术服务指标、价格、数量、交 货期限等事项，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确认合同，并在采购系统完成 合同备案和公开。

（八） 履约验收

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报价响应和采购合同履约。采购人应按

照采购合同约定进行验收。

（九）资金支付

采购人完成验收后，应在**5**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资金管理 相关规定支付货款。

（十）评价反馈

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网上竞价系统相互评价，反 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网上竞价规则

（一） 竞价时间规定

网上竞价采购公告时间为**3**个工作日。供应商在竞价公告规 定的报价时间内，通过竞价系统对竞价项目进行两次报价。第一 次报价时间为**1**个小时，第一次报价结束后**10**分钟，供应商可 以进行第二次报价，第二次报价时间为半个小时。

（二） 报价规则

第二次报价的主体为已作出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，且第二次 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。供应商于第二次报价规定时间内未报 价的，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。

（三） 竞价成交规则

按照满足竞价项目需求且最后一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 交供应商。报价时间截止后，系统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

1. 报价最低的，排序第一；
2. 报价相同的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；
3. 报价相同且报价时间相同的，由采购人自行选定成交供应 商。
4. 满足竞价需求的品牌不足**2**个或供应商不足**3**家的，竞价 失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 网上竞价的政策文件、操作指引、采购交易信息等可 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和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和下载。

（二） 采购人在执行采购活动中，如发生成交供应商不按合 同约定供货、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不合格等问题，请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联系（联系人：陈先生、彭小姐，联系电话：**28330629. 28330636）;**遇到系统技术问题，请与竞价系统技术人员联系（联 系人:刘工、熊工，联系电话:**400-965-5696）,**或加入网上竞价 **QQ**群组**（QQ**群号：**588437669）**进行交流咨询；如遇政策问题， 市直单位请联系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（联系电话：**22831131**、 **22831132**、**22831025**、**22830161** ）,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单位请联 系当地财政部门。